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 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 号)、《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但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 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 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 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 市场,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标的指数为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中债-1-3年政策性金

融债指数样本空间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的政策性银行债(不包含含权债)。 指数选样方法如下:

- (1) 债券种类: 政策性银行债;
- (2) 上市地点: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3) 托管余额/发行量:上市1年内的债券,发行量无限制;上市1年及以上的债券,发行量大于或等于200亿元;
 - (4) 债券剩余期限 0.5 年-3 年 (包含 0.5 和 3 年);
 - (5) 债券币种: 人民币;
 - (6) 付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 (7) 上市期限: 上市7年;
 - (8) 含权债: 不包含含权债;
- (9) 取价源:以中债估值为参考(价格偏离度参数为 0.1%),优先选取合理的最优双边报价中间价,若无则取合理的银行间市场加权平均结算价,再无则直接采用中债估值价格。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网址:

http://yield.chinabond.com.cn/cbweb-mn/indices/single_index_query?locale=zh_CN.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市场,集合计划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需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性,并承担集合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集合计划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集合计划管理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等。本集合计划为指数集合计划,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

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

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绪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		2
第三部分 管理人	\	8
第四部分 托管人	\	16
第五部分 相关朋	服务机构	20
第六部分 集合计	十划的历史沿革	23
第七部分 集合计	十划的存续	24
第八部分 集合计	十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5
第九部分 集合计	十划的投资	36
第十部分 集合计	十划的财产	42
第十一部分 集台	今计划资产估值	43
第十二部分 集台	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49
第十三部分 集台	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51
第十四部分 集台	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54
第十五部分 集台	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55
第十六部分 侧袋	机制	62
第十七部分 风险	揭示	65
第十八部分 集台	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72
第十九部分 集台	合计划合同的内容摘要	75
第二十部分 集台	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3
第二十一部分	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09
第二十二部分 拍	召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10
第二十三部分 备	备查文件	111

第一部分 绪言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集合计划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 载明的资料申请销售的。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 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集合计划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集合计划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 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管理人: 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 指《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7、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8、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 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法律法规:指中国 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 其他对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

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指数基金指引》: 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8、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计划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计划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

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依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 25、集合计划销售业务: 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6、销售机构: 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 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 27、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9、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30、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1、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 32、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日: 指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3、存续期:指《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4、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5、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 开放日
 - 36、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37、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8、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9、《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 40、申购: 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41、赎回: 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和 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 43、转托管: 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集合计划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5、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 46、元: 指人民币元
- 47、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

和费用的节约

- 48、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 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9、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 50、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51、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 52、销售服务费:指从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53、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指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 54、A 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 55、C 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 56、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 过调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 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9、侧袋机制:指将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 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61、不可抗力:指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管理人

一、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设立日期: 2010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江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23 层及 25 层

联系电话: 38038195

联系人: 陈曦

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江伟,女,1969年4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水城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江苏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经纪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代行总经理职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蒋忆明,男,1963年11月出生,博士。历任君安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国泰君安证券副总裁、营运总监,本公司董事。

喻健,男,1964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航空航天部所属研究所科技部项目主管,国泰证券的证券发行部副经理、发行一处经理以及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上市办公室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

书、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

2、监事

傅南平,男,1962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原君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常务董事、副总监、机构客户服务总部副总经理、深圳总部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巡察委员会巡察员,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陶耿,男,1968年1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科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处主任科员、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基金监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

叶明,男,197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95年7月入职原国泰证券,1999年7月加入国泰君安证券,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资金清算总部总经理助理、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历任营运总监兼任营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履职合规总监职责,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

吴楠,女,1970年1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1992年7月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1997年1月加入君安证券,1999年8月加入国泰君安证券,2010年10月进入本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北京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周诗宇,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94年7月加入君安证券,1999年8月加入国泰君安证券,2013年10月进入本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成飞,男,汉族,198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6年7月 入职国泰君安证券,历任固定收益证券总部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艳, 女, 1974年2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FRM, 中共党员。2001年3月入

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证券投资总部高级经理、创新产品总部高级经理、研究所金融工程部负责人、基金评价研究中心副总经理、创新发展总部总经理兼基金评价研究中心总经理,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庄严,男,197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1990年9月起历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会计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总部交易员、办公室主任助理、主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行政部经理;亚洲证券有限公司公司总裁办副主任、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兼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市场部总经理、营销部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 CMO等;201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机构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朱晓力, 男, 1965 年 4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 中共党员。1993 年 3 月起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部技术主管、营业部副经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电子商务总部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起加入本公司担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4、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杜浩然: 复旦大学金融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历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主要从事债券投资研究,现任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管理时间:自2020年3月25日变更至今)

5、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陶耿,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现任本公司总裁。

成飞,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少君,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投资研究院院长。

张骏,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现任本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王红莲,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 3、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 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 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7、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 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7、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 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 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托管人;
- 20、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 人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 22、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 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 24、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人承诺

1、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理念、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

- 2、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 《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以下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人管理的不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利用集合计划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 牟取利益;
 - (4) 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集合计划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集合计划投资内容、集合计划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 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5) 不从事损害集合计划资产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 他活动。

五、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保障公司及其所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

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利益相关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贯穿公司运营的所有环节,其内容包括公司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

2、内部控制目标

- (1)确保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 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保障公司资产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4) 确保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5) 保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3、内部控制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 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对受托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管理运作必须分离;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对各部门、岗位进行流程监控和风险管理。
- (4)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4、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理念与风险意识、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与决

策程序、内部控制体系、员工的诚信和道德价值观、人力资源政策等。

5、内控措施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控制评估体系,通过定期与不定期风险评估,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发现风险来源和类型,针对不同的风险由相关部门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控制活动主要包括:授权控制、内幕交易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和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市场开发业务控制、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和人力资源控制等。

- 6、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管理人的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管理人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托管人

一、托管人情况

(一) 托管人概况

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9 年末,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 254,362.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135.68 亿元,增幅 9.53%。中国建设银行全年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37 亿元至 3,265.97 亿元,增幅 5.9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96 亿元至 2,692.22 亿元,增幅 5.32%。

2019年,中国建设银行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9年中国最佳私人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9年中国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2019年中国最佳大型贸易融资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2019年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和"最

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 2019 年位居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第 31 位,在英国《银行家》"2019 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列第 2位,美国 Interbrand2019 最佳中国品牌 50 强中位列第 3 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全球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跨境托管运营处、合规监督处、社保及大客户服务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等 12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00 多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 主要人员情况

蔡亚蓉,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原资金计划部、公司业务部、原重组改制办公室工作,并在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蔡亚蓉长期从事信贷业务、综合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 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 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 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 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

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9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中国建设银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

整、独立。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 监督流程

-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 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设立日期: 201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园路 111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999

联系人: 甘珉

- 2、其他销售机构: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

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 进行公告。

二、集合计划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50938888

传真: 010-50938828

联系人: 张喆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四、审计集合计划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 单元01室

办公地点: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陈轶杰

联系人: 陈轶杰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09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73 号文核准设立,自 2009 年 8 月 20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一、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发生改制的处理方式

如果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政策性银行发生改制,且可能 对集合计划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集合计划可进行转型或清盘。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 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 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 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 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 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该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 出的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 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将作为失败处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 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 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3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集合计划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

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2、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3、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

本集合计划分为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两类。其中: 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 类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不收取申购费。

(1)投资人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 20%
М≥500万	每笔 1000 元

(2) 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	0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 3、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5、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一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 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则对应的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0.4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40%) =49,800.80 元

申购费用=50,000-49,800.80=199.20 元

申购份额=49.800.80/1.0500=47.429.3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集合计划,假设申购当日 A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47,429.33 份的 A 类份额集合计划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550 万元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则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假设申购当日 A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申购费用=1,000.00 元

净申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 元

申购份额=5,499,000/1.0500=5,237,142.8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5,237,142.86 份 A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该类别集合

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集合计划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 用。

当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 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例:某持有人赎回 5 万份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持有满一年,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50,000×1.0500=52,500 元

赎回费用=52,500×0=0 元

净赎回金额=52,500-0=52,500 元

即:持有人赎回 5 万份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持有满一年,假设赎回当日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52,500 元。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

T 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 日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T 日发行在外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

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休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 计划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 7、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 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或者变相规避 20%的集中度的情形时。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休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 计划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 暂停接受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 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 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 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相 关条款处理。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 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

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如下:延期的赎回申请将自动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对于此类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此类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 (4)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 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

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 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 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 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 户申请按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集合计划的转托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管理人另行规定。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 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七、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 "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九、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相似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股票等资产的投资,同时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除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为1-3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80%;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如果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管理人应当按照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

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1、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

(1) 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策略

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步:划分债券层级、筛选目标组合成份券和逐步建仓。

①划分债券层级

本集合计划根据债券的剩余期限将标的指数成份券划分层级,按照分层抽样的原理,确定各层级成份券及其权重。

②筛选目标组合成份券

分层完成后,本集合计划在各层级成份券内利用动态最优化等方法筛选出与 各层级总体风险收益特征(例如久期、凸性等)相近的且流动性较好(主要考虑 发行规模、日均成交金额、期间成交天数等指标)的个券组合,或部分投资于非 成份券,以更好的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

③逐步建仓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实际的市场流动性情况和市场投资机会逐步建仓。

(2) 债券投资组合的调整策略

①定期调整

管理人将每月评估投资组合整体以及各层级债券与标的指数的偏离情况,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确保组合总体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并缩小跟踪误差。

②不定期调整

当发生较大的申购赎回、组合中债券派息、债券到期以及市场波动剧烈等情况,导致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出现偏离,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考虑市场流动性、交易成本、偏离程度等因素,对投资组合进行不定期的动态调整以缩小跟踪误差。

2、其他投资策略

管理人还可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其他投资策略。例如,管理人可以 利用债券一、二级市场间的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套利;还可以使用事件驱动策略, 即通过分析重大事件发生对投资标的定价的影响而进行套利;或运用杠杆原理进 行回购交易等。 3、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集合计划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 投资于待偿期为1-3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 计划资产的 80%;
- (2) 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3)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4)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 (5)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 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 受限资产的投资;
- (6)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5)、(6)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 要求,本集合计划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 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 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集合计划合同 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集合计划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集合计划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管理人应 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 上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 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

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划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财产不得被处分。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 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 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 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 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 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 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 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 或折价。

-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 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 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 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 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 定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

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 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 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 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 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管理人、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

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规定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 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 5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 1、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集合计划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 (含),则集合计划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 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 低于面值:
- 4、本集合计划各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 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在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整 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目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

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 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 仲裁费等;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9、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0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 H=E×0.1%÷当年天数
-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C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 财产的损失;

-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应当由管理人承担,不得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集合计划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六、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7、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同意。
-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管理人、托管人或者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

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 (一)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 1、《集合计划合同》是界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产品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 划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 划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 招募说明书。
- 3、托管协议是界定托管人和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 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 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及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四)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及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 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 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 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 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集合计划合同》终止、集合计划清算:
- 3、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集合计划合并;
- 4、更换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 务所:
- 5、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管理人的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 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 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 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 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 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事项;
 -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

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本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本集合计划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发生涉及集合计划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1、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2、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 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 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 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八)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集合 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 的规定。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 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中选择一家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管理人、 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 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管理人、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 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 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集合计划合同》 终止后 10 年。

管理人、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集合计划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 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六部分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 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同时,管理人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 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 3、除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

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 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 1、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主袋账户的管理费和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按主袋账户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 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清算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管理人应当按 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 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的集合计划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侧袋

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 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 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审议。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一、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

1、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待偿期为1-3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8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集合计划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债券仓位,在债券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标的指数的风险

(1) 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债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

指数编制方法的缺陷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同时,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不对指数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标的指数值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

(4)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集合计划名称。

届时集合计划合同将发生变更,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集合

计划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3、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跟踪标的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与标 的指数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可能包括:

- (1)本集合计划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实际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 (2) 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债券利息计算再投资收益,而集合计划再投资中未必能获得相同的收益率;
- (3)指数调整成份券时,集合计划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 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
- (4)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交易成本、市场冲击成本、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在跟踪指数时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 (5)集合计划发生申购或赎回时将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变现需求,当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时,或受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起点的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面临一定程度的跟踪偏离风险;
- (6) 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对指数产品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 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 本集合计划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程度。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产品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

式,与其他产品合并、或者终止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管理 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 优先原则维持集合计划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 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 5、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 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若未来政策性银行进行改制,政策性 金融债的性质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信用等级也可能相应调整,集合计划投 资可能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 (2) 政策性金融债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 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进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 (3)投资集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集合计划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 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 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再投资风险

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

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集合计划面临再投资风险。

4、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率。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财产 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 失和收益变化。

6、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集合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三、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一般情况下,这些资产市场流动性较好。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时,仍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管理人建仓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将债券或其他资产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集合计划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两者均可能使集合计划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2、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此外,如出现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全部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暂停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3、除巨额赎回情形外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除巨额赎回情形外,本集合计划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集合计划估值、摆动定价、侧袋机制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工具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第 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 形"的相关规定。若本集合计划暂停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 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若本集合计划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 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短期赎回费适用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费率为 1.5%。短期赎回费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将使得投资者在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时会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暂停集合计划估值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之"七、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若本集合计划暂停集合计划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当日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另一方面集合计划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

采用摆动定价机制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之"四、估值方法"的相关规定。若本集合计划采取摆动定价机制,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获得的申购份额及赎回集合计划获得的赎回金额均可能受到影响。

采用侧袋机制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 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

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集合计划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启用侧袋机制后,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因此本集合计划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中涉及集合计划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集合计划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集合计划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集合计划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集合计划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五、管理风险

1、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

- 2、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 (六) 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
-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管理人、托管人、服务机构等机构 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运作的风险。
- 3、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 4、因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 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 5、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 1、本集合计划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集合计划投资者自愿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2、除管理人直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外,本集合计划还通过管理人委托 的其他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销售,但是,集合计划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 债,也没有经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 全。

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管理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 4、《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 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

民事活动。

-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 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 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九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一)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 (3) 依照《集合计划合同》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集合计划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托管人;
- (8)选择、更换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并获得《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集合 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
 - (14)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 (3)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 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7) 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 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7)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托管人;
- (20) 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 (22) 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24)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 规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2) 依《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如发现管理人有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集合计划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集合计划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集合计划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集合计划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

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 (5) 保管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订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 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 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管理人有未执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 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管理人;

- (19)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管理人因违反《集合计划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集合计划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资料:
 - (7)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 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集合计划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 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 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 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终止《集合计划合同》;
 - (2) 更换管理人;
 - (3) 更换托管人;

- (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 (5) 提高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
- (6) 变更集合计划类别;
- (7) 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并;
- (8) 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本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或调整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 (2)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管理人/ 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
 -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

- 3、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 权益登记日。
 - (三) 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 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 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 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集合 计划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 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少于本集 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应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 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 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 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集合计划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管理人授权代表和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 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集合计划合同》另 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 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但是管理人或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监票人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 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
-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 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4、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 (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 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 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

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程序与集合计划资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 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管理人 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 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 4、《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

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 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 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集合计划合同的存放地及投资者取得方式

《集合计划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管理人

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江伟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亿元

存续期间: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二) 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集合计划合同》明确约定集合计划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是否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股票等资产的投资,同时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除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二)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 计划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本集合计划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为1-3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80%;
- (2)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3)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4)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40%;
- (5)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 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 受限资产的投资;
-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5)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集合计划投资禁止行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进行监督。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

(四)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管理 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之前向托管人提 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 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管理人应严格按照 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托管人监督管理人是否按 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 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 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 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托管人说明理 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托管人协商解决。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托管人与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托管人事后发现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托管人应及时提醒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 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集合计划费用 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集合计划宣传推介材料中 登载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

本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核查。对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集合计划监督报告的事项,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八)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九)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管理人对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 (二)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管理人并改正。
- (三)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

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 (一)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 托管人应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3.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 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 托管人按照《集合计划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不包含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 6. 对于因为集合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集合计划财产没有到达集合计划账户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 (二)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托管人应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并根据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集合计划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 2. 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 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 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 3. 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 托管人可以通过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集合计划资产的支付。
- 5. 管理人应于托管集合计划到期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在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款项进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出销户申请。
 - (三)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托管人与集合计划联名的证券账户。
- 2.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 3.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 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先行垫付,待集合计划启始运营后,管理人可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集合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管理人。

- 4.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集合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交收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执行。
- 5. 账户注销时,由管理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委托有交易 关系的证券公司负责办理。销户完成后,管理人需将相关证明提供至托管人。账 户注销期间如需托管人提供配合的,托管人应予以配合。
- 6.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集合计划从 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 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 (四)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管理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代表集合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五)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集合计划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托管人存放于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管理人负责。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管理人、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年度审计合同、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协议及集合计划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管理人应保证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

的最低期限。

四、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 (一)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2. 管理人应每交易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 (二)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1.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方法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6)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 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 特殊情形的处理

管理人、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 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 1. 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 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 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应由管理人先行赔付,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 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集合计划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1)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 (2)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管理人书面说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集合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 (4)由于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 3. 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托管人协商 一致的;
 - 4. 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 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集合计划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七)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若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八)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 (1)报表的编制

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编制。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报表的复核

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九)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托管人 提供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五、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由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分别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 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
- 2. 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 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集合计划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 1.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 5.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7.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

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一部分 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管理人承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一) 资料寄送
- 1、集合计划投资者对账单:

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 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应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 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等情况。

-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 (二) 联系方式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zg.com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文件
- (二)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
- (三)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